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吕志果)

本人作为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苑股份”）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吕志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获化学工程博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石化齐鲁研究院工程师，其中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在华东理工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7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其中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青岛科技大学就读博士研究生；2020年9月至今，任博苑股份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二) 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吕志果	6	2	4	0	0	否	4

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审阅与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与探讨。本人认为公司在2025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2025年度，共主持召开了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健全完善工作细则制度体系，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共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健全完善工作细则制度体系，积极组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审慎审议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并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行使表决权，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此外，本人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举办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在活动中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战略、经营状况、法律合规、风险管控等问题，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进行了坦诚、详尽的解答与交流，切实履行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本人亦积极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就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问询和探讨，公司管理层均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

2025年度，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不少于15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2、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4、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考核及发放均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5、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以后的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认真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公司发展和战略规划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吕志果

2026年4月24日